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陳宣誼

電話：(08)736-0330分機2115

傳真：(08)7385866

電子信箱：a001826@oa.pthg.gov.tw

受文者：國立東華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5日

發文字號：屏府文圖字第10417296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屏東文獻第19期稿約

主旨：《屏東文獻》第19期刻正進行編輯作業，請貴單位踴躍賜稿，並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屏東文獻》為年刊形式，主題不限，採全年徵稿、隨到隨審方式，第19期預計於104年12月出版，請貴單位惠賜稿件。
- 二、來稿一經刊出，撰稿以每千字新台幣500元致酬；圖片及照片每張新台幣200元致酬，每篇稿件最多支應圖片及照片費新台幣1,000元整。
- 三、投稿請郵寄紙本及電子檔（可E-mail）各一份。郵寄地址：90054屏東市大連路69號，屏東縣政府文化處《屏東文獻》收。
- 四、投稿須知請於文化處網站(<http://www.cultural.pthg.gov.tw>)「最新消息」查詢下載或詳見附件稿約。如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承辦人陳宣誼，洽詢方式為電話：08-7360330#2115或Email：a001826@pthg.gov.tw。

正本：東海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東吳大學、中興大學、淡江大學、中

104/06/08



、技學學苑洲、雲太校寧護專新灣、學技技和台灣交立國國技洋學學體臺庚華人、學
學科醫大高亞學清亞學康醫理創台院光洋科美、臺立國、科海大大灣立長大法院術
大臺山技、大、科、美管園人學觀海志、學立國、學學東雄技育臺國人、團學技
葉南中科學學技學院專校高護桃術術北明學大國、學大大屏高科技立、法學財術業
大、德大大科大學理學、醫、團技臺台、大技、學大雄技立立益竹國學團大校技商
、學學樹技理技術管科校生院財明、學技科學大明高科技立、立立學門校科州南臺
學大大、科科藥科技護專學新學校黎院學大技光吳治中立國臺學學國大金學吾中、立
大技學學修東南能濟醫理科、術學、學大技光吳治中立國臺學學國大金學吾中、立
華科醫大正嶺嘉萬慈偕管專校技府院術道科僑、政立國、立大大、育立庚醒、院國
中陽北技、人人馬護理學東首學技明開、學立國、學國技學學體國長人學學、院國
、朝臺科學學法、醫管科亞灣術夏人南學大國、學大、科科大大立、法大語學、
學、英大大大團團校人護專、台技華法、大技、學大義學林尾技育國學校團技外大
大學學輔藥技財財樹醫理院、陽、團學技科學大洋嘉大雲虎科教、大學財科藻育
智大大、醫科科校校科、惠管學院蘭院財大科球大華海立技立立北學旅科校平文教
元踐同學國仁東學專校敏護術學、學校寧華環清灣國科國臺臺大餐專學修、東
、實大大中大遠能濟理學、醫技術院術學康中人臺立臺、灣、立立東雄東吾人院屏
學、濟、萬慈管科校仁春技術院術學道、人法立國立學臺學學國國臺高臺醒法學立
大學學慈學學、護專學崇和理右明學法團國、國大大、立立立、團計國
庚大大大大院學醫理科、致管崇、大團財、學、北國技術學學國國院財設、
長傳理法技光學大德管專校院、暨、學技財校學大學臺、科藝大大、學校方學
、銘真團科科佛術技仁康理學學院技院大科校學大興大立學用北合術學學校醫學東大
學、財光國、技科、健管科術學科院南學球技中正國大應臺聯藝大大學偕平人育
大學學校弘中學漢國院萃護專技術江術科東華環科立中、範雄立立立南南康科馬修法教
宜大大學、大大建學耕醫理專技術稻技文、中、用國立學師高國國臺臺健專人、團立
靜新華濟學學、術、英管德新、同景學、學應、國大雄立、立立理理法學財市院
、世南慈大大科學院技校育護、創院大、大院大南學、際高國學學國國護護團大校北學
學、、榮技培大學意學、醫學園學、學技學技台大學國立、大大、北南財技學臺術
大學學學長科元獎術創科校母大桃園學、學技學功大南國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甲大大大、翰、玄技太專學聖技人管學技經內和法成山暨、大藝宜大大立立學華東業
逢守學學約學、達亞理科、科法國康財財位美團立中立學灣立技育國國偕大、學商
、義醫科大聖大學永人管專校臺興健事明數人財國立中大科臺灣立技育國國偕大、學商
學、雄華科、南大、法護理學中財、暨醫德鳳法校、國、範一立、湖中學院、法大體育東
大學高龍科學開技學團醫管科、校學理華、高團學學、學師第國學澎臺大中學院、法大體育東
化大、新大、科大財惠暨專校學大管中華、財專大學大化雄、大立立曲大財科市立
國華大大、科大崑科學、醫管科科首經院術大學南師通東立立大科、育灣科學中臺院、

副本：本府文化處圖書資訊科(貼公布欄)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電子104/06/08
12:25:32

《屏東文獻》稿約

本刊以保存鄉土資料、帶動研究屏東風氣、提供發表園地為宗旨

- 一. 有關屏東縣之下列稿件、資料、圖片，均歡迎各界人士踴躍投稿，來稿以未曾發表為限：
 - (一) 學術論著、譯述
 - (二) 文物史蹟、文獻資料之研究與介紹
 - (三) 民情風俗、歌謠諺語、宗教信仰
 - (四) 人物傳記、口述歷史
 - (五) 有關屏東縣之書評、書目
 - (六) 田野工作報導
- 二. 本刊為年刊，全年徵稿，隨到隨審。
- 三. 學術性論述類稿件以論文格式撰寫，最多 2 萬字(含電子檔)，可含照片，並附 300 字內中文摘要及至多 5 個關鍵字，論文格式規範統一為頁下註，參考書目以姓名筆畫排序，並依循學術論文格式撰寫；其他類型稿件以不超過 1 萬字為度，內容務必據實考證，切勿虛構事實或類似攻訐情事。
- 四. 來稿引用其它資料，請於文末註明資料來源或參考書籍。照(圖)片之取得及使用權須註明出處且由作者負責。
- 五. 譯稿請附原文，並註明作者及出處。
- 六. 來稿除實質內容外，本刊有權修改；不願修改者，應於稿面註明。
- 七. 來稿一經刊出，撰稿以每千字伍佰元致酬並贈送該刊 5 冊；圖片、照片一張貳佰元整，每篇稿件最多支應照(圖)片費新台幣壹千元整。
- 八. 來稿得用筆名，但請署真實姓名、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服務單位職稱。
- 九. 文字稿件與圖片恕不退回，請作者自行留存底稿。
- 十. 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屬著作者本人，第三者若欲轉載、翻印、翻譯，請先徵得著作者及本處同意後始得為之；另本處保有日後推行文教業務再刊登以及網路數位化之權，不另支稿酬。
- 十一. 若著作人投稿於本刊經收錄後，同意授權本刊得再授權國家圖書館或其他資料庫業者，進行重製、透過網路提供服務、授權用戶下載、列印、瀏覽等行為。並得為符合各資料庫之需求，酌作格式之修改。
- 十二. 來稿請檢附紙本及電子檔(可 E-mail)各一份，郵寄屏東市大連路 69 號屏東縣政府文化處《屏東文獻》收。

電話:08-7360330 轉 2115 陳小姐

傳真:08-7385866

E-mail 帳號: a001826@oa.pthg.gov.tw